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105.04.29 (105) 華產企字第 14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鐘錶、與其他載於本保險單或其附表上之貴重物品。
-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包括戶外固定之招牌。
- 三、動產：指營業處所內之營業生財、機械設備、辦公設備，但不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四、竊盜：指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營業處所內竊取標的物之行為。
- 五、營業處所：指被保險人陳列被保險金銀珠寶並從事營業行為之室內場所，包括因營業需要而使用或暫時使用之記載於保險單上之相連房舍。
- 六、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或重建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七、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存放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管箱，及文書鐵櫃。
- 八、保險庫：係指建築於建築物內存放貴重物品之庫房。
- 九、原始進貨成本：係指被保險人購入被保險金銀珠寶當時之價格。

第三章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一）金銀珠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擁有或受託之金銀珠寶（以下簡稱為被保險金銀珠寶），在營業處所內因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四條 承保範圍（二）營業裝修及動產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經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並載明保險單時，本公司對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不含前項所承保之金銀珠寶），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火災、閃電、雷擊。
- 二、爆炸。
- 三、竊盜、搶奪、強盜及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四、非被保險人機動車輛碰撞。
- 五、消防裝置或水管意外滲漏或噴灑、及水塔倒塌崩潰。

第四章 不保事項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地震、地下發火、火山爆發、地層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颱風及洪水所致者；包括前述因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火災、爆炸。
- 二、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或任何政府當局強制行為所致者。
- 三、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所致者。
- 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書畫、陶瓷器、銅器、雕刻品或其他骨董、藝術品。
-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
- 八、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之損失。

第六條 金銀珠寶之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因下列人員之詐欺、竊盜、侵佔、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所致者：
 1.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經銷商或被保險人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人、或委託其修理或加工之人。
- 二、因加工或修理被保險金銀珠寶不當所致者。
- 三、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之短少、或其他無法解釋損失發生原因之事故所致者。
- 四、因穿戴或使用不當或不慎所致者。
- 五、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起之音爆所致者。
- 六、任何人非因託修或託售而委託被保險人僅為保管之金銀珠寶。
- 七、被保險人未保留所有購買、銷售、其他交易行為或受託與寄託之記錄，致不能證明其損失與金額者。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啟動保全防護系統及防盜警鈴者。
- 九、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將保全防護系統、保險櫃與保險庫之鑰匙與複製鑰匙攜離本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者；但被保險人居住於營業處所內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未能與保全系統之製造廠商或裝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以保持其正常運作之功能者。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前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之規定計收。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但需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送達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內容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章 注意事項

第九條 保全系統之變更及撤除

非經事前通知本公司，並重新核算保險費者，被保險人不得撤除或變更本保險單或要保書上所載之保全防護系統與警衛之配置。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保險契約自違反時起自動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被保險人。

第七章 理賠事項

第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時，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說明損失情形，並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保留事故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之理賠人員或公證人員前往勘查鑑定。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時，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承保與理賠基礎如下：

- 一、承保範圍（一）金銀珠寶以原始進貨成本為準。
- 二、承保範圍（二）營業裝修及動產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十二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十三條 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辦理理賠時應檢具以下之文件或證物：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
- 三、出險後之盤點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金銀珠寶之等級、成色、重量、式樣、成本單價、數量等資料，以下皆同)
- 四、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除另有特別約定外，不得計入任何費用與利益。
- 五、被保險金銀珠寶之買進、賣出、進出貨簿冊或收據等交易記錄。
- 六、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盤點記錄。
- 七、保全服務契約書(視案情而定)。
- 八、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不足額保險與超額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價值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價值之限度內有效。

第十五條 尋找期間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致生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後仍未尋獲者，本公司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六條 保險人之代位權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第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時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損失，經本公司賠付後尋獲者，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得於七日內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於不足額保險時，本公司先扣除自負額，再依不足額比例計算損失額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標的物若有其他之保險契約同時承保，且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和超過標的物之價值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和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八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